

1147 退職所得應如何計算？

更新日期：112-04-19

1.若屬106~110年度領取退職所得者

(1)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：

A.一次領取總額在180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。

B.超過180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62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

C.362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

(2)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781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

(3)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，前開 (1)、(2)規定可減除之金額，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。

2.若屬111~112年領取退職所得者

(1)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：

A.一次領取總額在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。

B.超過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

C.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

(2)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814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

(3)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，前開 (1)、(2)規定可減除之金額，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。

(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)

(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04658020號公告)

(財政部111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100699250號公告)

更多相關資訊

1140 111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為何？	112-05-10
1163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勞務，應申報之所得有那些？	112-04-19
1162 公益彩券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，如為免用統一發票者（即小規模營利事業），合夥人及獨資資本主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？	112-04-19
1160 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，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之批售折扣（佣金）收入，是否需要課徵綜合所得稅？應如何計算所得？	112-04-19
1155 撫卹金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？	112-04-19